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48號

聲請人

即債務人 楊千慧（原名：楊千惠、楊惠瑛）

代理人 陳靜娟律師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理人 蔡政宏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相對人

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原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)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崙伍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代 理 人 何衣珊
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元誠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如玉
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

代 理 人 鄭穎聰

相 對 人  
即債權人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永瓚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楊千慧應予免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2號裁定（下稱第82號裁定）以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33條之情形為由不予免責確定後，已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人該條規定之數額（如附表）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免責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因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，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，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### 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經本院109年度消債更字第316號裁定自110年1月13日開始更生程序，110年度消債清字第185號裁定自110年9月8日開始清算程序，於清算程序普通債權人受分配總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59元，本院110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1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後，第82號裁定以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為由諭知不予免責確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案卷核閱無誤，堪以認定。
- (二)第82號裁定認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父親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為256,944元，此餘額扣除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分配金額31,059元後為225,885元（計算式：256,944－31,059＝225,885），聲請人主張已按各普通債權人之比例償還（如附表），核與各債權人陳報還款金額相符，有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、存款憑條影本、陳報狀附卷可參（卷第11-23、41-79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繼續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數額，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，其聲請免責，即應准許。
- (三)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主張：債務人是否以「繼續工作」之收入償還全體無擔保債權人，並無舉證等語（卷第55頁）；債權人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則稱：債務人於短期內清償全數債權人共225,931元，是否有隱匿資產或藉由向他人借貸方式清償，而不應免責等語（卷第99頁）。查，聲請人陳稱自不免責裁定確定後，還款來源係從事個人清潔工作，因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工作量增，每月約有3萬元收入，加計2名子女每月各資助2,000元，扣除每月支出約2萬元後，每月剩餘約14,000元，有子女簽立之切結書可證（卷第103頁）。而第82號裁定日期為111年6月，確定日為111年7月14日，距離匯款清償時之113年6月約經過23個月，以每月餘額14,000元，約可籌得322,000元，大於聲請人所清償之225,931元，堪認其所述以薪資、子女資助清償乙詞可採。聲請人聲請免責，是利用自身所得清償債務，並無負擔新債務藉以脫免舊債務，則債權人此部分主張，並非可採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依消債條例第133條、  
第14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民事庭 法官 陳美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 
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 
書記官 黃翔彬